

## 57. Katz v. United States

389 U.S. 347 (1967)

陳瑞仁 節譯

### 判 決 要 旨

1. 政府對被告於其使用公用電話亭時之談話所進行之電子竊聽與錄音，侵害被告所正當信賴之隱私，構成增修條文第四條所保障「不受無理搜索與扣押」之違反。至此項電子設備是否嵌入亭壁，要不具憲法上意義。

(That government's activities in electronically listening to and recording defendant's words spoken into telephone receiver in public telephone booth violated the privacy upon which defendant justifiably relied while using the telephone booth and thus constituted a "search and seizure" within Fourth Amendment, and fact that electronic device employed to achieve that end did not happen to penetrate the wall of the booth could have no constitutional significance.)

2. 欠缺事先司法審斷及附加保障機制之搜索與扣押，縱使員警於執行時有所節制，而治安法官若採信政府就其作為之陳述為真實，經附加適當之保障機制後，可能核可政府所已採取之有限度搜索與扣押，仍與憲法所規定之標準不符。

(That the search and seizure, without prior judicial sanction and attendant safeguards, did not comply with constitutional standards, although, accepting account of government's actions as accurate, magistrate could constitutionally have authorized with appropriate safeguards the very limited search and seizure that government asserted in fact took place and although it was apparent that agents had acted with restraint.)

## 關 鍵 詞

search and seizure ( 搜索與扣押 ); Fourth Amendment ( 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 ); right to privacy ( 隱私權 ); trespass ( 非法侵入 );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 電子監察 ); hot pursuit ( 追躡人犯 )

(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tewart 主筆撰寫 )

### 事 實

聲請人 ( 即被告 Katz ) 經加州南區之聯邦區法院判決有罪，罪名是違反聯邦法連續八次由洛杉磯通電話至邁阿密與波士頓下單賭博。在審判時，法院駁回聲請人之異議，允許政府提出之證據為聲請人這端之電話談話，其內容是由聯邦警探在聲請人打電話之公用電話亭，貼上一監聽與錄音之電子裝置所錄得者。上訴法院維持有罪判決時，拒絕認定該錄音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因為「並未對聲請人所據有之空間做物理上之進入」，我們裁定受理上訴，以便探究此憲法問題。

### 判 決

原判決撤銷。

### 理 由

聲請人對本案問題之說詞如下：

「A. 一個公用電話亭是否為憲法所保障之處所？在電話亭上方裝設電子監聽與錄音設備所取得之證據，是否有違電話亭使用者之隱私權？

B. 違反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之搜索扣押，是否以對憲法所保障之處所，有物理上的鑽入 ( physical penetration ) 為必要？」

我們拒絕採納此種對問題的解決公式。首先，對增修條文第四條之正確解決，並不會因唸出「憲法所保障之處所」這段咒語即有所助益。其次，增修條文第四條並不能被解讀為保護「隱私權」的概括規定。該條款雖有保障某些個人隱私不受政府侵犯，但它的保障更為深入，且有時根本與隱私權無關。至於其他的增修條文，雖亦保障個人隱私不受其他形式的政府侵犯。但個人對於隱私的一般權利 ( 即不受他人干預之權利 )，是如同對其財產生命之保障一樣，大部分是委諸各州法律的規定。

由於本案之問題被誤導至前述公式，當事人雙方遂對聲請人打電話之公用電話亭的性質大加著墨。聲請人力主該電話亭應是「憲法所保障的處所」，政府這方則以相同火力否定之。但這種判定某特定「處所」(抽象而言)，是否為「憲法所保障」之努力，卻讓我們的注意力偏離本案所呈現之問題。因為增修條文第四條所欲保護者，是「人」而非「地」(The Fourth Amendment protects people, not places.) 一個人自覺地暴露給大眾之事物，縱使在他自己的住家或辦公室，即非屬第四增訂條款所保護的對象，Lewis v. United States, 385 U.S. 206, 210; United States v. Lee, 274 U.S. 559, 563。相反地，其嘗試保留隱私之事物，縱使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亦有可能被憲法所保護，Rios v. United States, 364 U.S. 253; Ex parte Jackson, 96 U.S. 727, 733。

政府雖強調聲請人打電話之電話亭有部分是由玻璃做成，所以其進入後事實上與站在外面無異云云。然查，當聲請人進入電話亭時，他所欲摒除在外者，並非入侵的眼睛，而是未經邀請的耳朵。他不應因為進入的是一個能被他人看見的地方，便喪失其權利。一個在電話亭內之人，對第四增訂條款之信賴，應不亞於在辦公室、友人公寓或計程車內之人。一個人一旦進入電話亭，關上其後之門並投下電話

費後，即有權假定其對著話筒所說的每一字句皆不會對世人廣播。對憲法為更狹隘的解釋，無異忽視公用電話在私人通訊已經扮演的重要角色。

政府雖又主張其在本案中之作為，並不受增修條文第四條要件的檢視，理由是他們所使用的監察技術並未對電話亭為物理上的鑽入。的確，欠缺物理上的鑽入，曾有段時期被認為足可阻擋增修條文第四條的進一步檢視，Olmstead v. United States, 277 U.S. 438, 457, 464, 466; Goldman v. United States, 316 U.S. 129, 134-136，因為該條款當時被當成僅對有形物的搜索與扣押做限制。但「對政府搜索扣押權之控制，是來自財產利益這項前提，已被推翻」，Warden, Md. Penitentiary v. Hayden, 387 U.S. 294, 304。所以，雖然Olmstead案中，正反意見相差無幾的法院認定未「非法侵入」(trespass)且未扣押有形物品之監察作為，並非屬增修條文第四條的範疇。但自該案後，我們已揚棄該判決所依據的狹隘觀點。事實上，我們已明確地指出，增修條文第四條不僅規範有形物之扣押，也延伸至依當地財產法並無技術性「非法侵入」之口頭陳述的錄音，Silverman v. United States, 365 U.S. 505, 511。一旦這種高層次被承認後；一旦增修條文第四條是保障「人」而非「地」免於不合理搜索的觀念被接受後，該條款之適用與

#### 4 刑事被告之基本人權注

---

否，即不能再視有無對封閉處所為物理上的鑽入而定。

我們的結論是：Olmstead 案與 Goldman 案的理論基礎，早已被往後的判例侵蝕殆盡，故該等案件中所揭櫫的「非法侵入理論」已不再有效。本案政府對被告於其使用公用電話亭時之談話所進行之電子竊聽與錄音，侵害被告所正當信賴之隱私，構成增修條文第四條所保障「不受無理搜索與扣押」之違反。至此項電子設備是否嵌入亭壁，要不具憲法上意義。

因此，本案所餘之待決問題，是本件搜索與扣押是否符合憲法所訂之標準。此方面政府所據之立場是其警探之作為應屬無瑕：他們一直等到確定聲請人很有可能使用本件電話傳遞違反聯邦法之賭博訊息給他州之人時，才開始電子監察。且該監察之範圍與期間均有所節制，其目的僅在確定聲請人不法電話通訊之內容。警探們已限縮其作為在聲請人使用電話亭的短暫期間內，而且他們確已盡力僅監聽聲請人此端的談話。

當我們接受本案政府對其作為的說明為可採時，極明顯的，該監察作為既被如此嚴格地節制，一位有權限的治安法官，在獲知這種調查作為的必要性，尤其在獲知其執行之基礎與所附隨的侵犯內容後，應會在有適當保護措施下，事先授權政府執行其所聲稱之該種有限度

的搜索與扣押。就在上個會期，我們維持這種授權的有效性。該判決謂：在充分「明確且特定的情況下」，聯邦法院可以授權政府探員為了有限且特殊的目的，使用隱藏的電子設備去調查其在詳述事實之具結書裡所指稱之特定犯行，Osborn v. United States, 385 U.S. 323, 329-330，本院後來在 Berger v. State of New York, 388 U.S. 41 案中討論到本判決時，指出：Osborn 案中授權電子設備之命令，其所提供之保護，與傳統授權扣押有形證據之令狀所提供之保護，並無不同。透過這些保護，「不得有超出依情形所必要之侵犯」。在本案中，相同的司法令狀亦得以授權有限使用電子監視之方式，去滿足執行法律之合法需求。

政府雖力主因其探員們是信賴 Olmstead 與 Goldman 案之判決，且他們的作為並未超出事先司法認可所可能允許的範圍，所以認為我們應該溯及地承認他們作法的合法性。但此點我們不能同意，本件探員們固然已相當節制其作為，但不可逃避的事實是，該節制是來自探員本身，而非來自一位司法官 (judicial officer)。探員們並未在開始搜索前，被要求提出他們對「相當理由」的估計，以便接受一位中立治安法官的超然審查。他們並未被迫在執行搜索時，遵守法院所事先設定的精確限制。他們亦未被指

示，在搜索完成之後，須告知該核發治安法官所有扣押物之明細。在缺乏這些保護措施下，本院從未僅以警員們合理預測會找到某特定犯行之證據，即維持一項搜索之合法性。無令狀搜索，「雖然無疑地具有相當理由」，仍會被判定為違法，*Agnello v. United States*, 269 U.S. 20, 33，因為憲法要求「在人民與警察之間，安插司法官的審慎公允的判斷」，*Wong sun v. United States*, 371 U.S. 471, 481-482。「本院一再強調增修條文第四條強制要求遵守司法程序」，*United States v. Jeffers*, 342 U.S. 48, 51，而在司法程序以外，未取得法官 (judge) 或治安法官 (magistrate) 事先允許的搜索，依據增修條文第四條，本質上就是不合理 – 僅有少數特別劃定且界線分明的例外情形。

我們很難想像這些例外能適用到本件的搜索扣押。縱使是與逮捕人犯實際上同步的電子監察，亦不能被認為是「附帶於」(incident)逮捕之後。未經事先授權之電子監察，亦不能以「追躡人犯」(hot pursuit)之理由來正當化。再者，無庸贅言，電子監察本質上即不可能取得嫌犯之同意(consent)。

政府並未質疑這些基本原則，而是要求我們為本案去創造一種新的例外，其辯稱公用電話亭的監察，只要有相當理由，即應被排除在治安法官事先授權之一般要求之

外。此點我們礙難同意，因為缺乏這種授權，等於是「喪失事先客觀決定有無相當理由所能提供之保護措施，並代之以遠缺可信度的事後正當化程序，大有可能受人們所熟悉的事後諸葛亮(hindsight judgment)之微妙影響」，*Beck v. State of Ohio*, 379 U.S. 89, 96。而省略搜索範圍之中立的事先決定，將使增修條文第四條對個人的保護「完全取決於警察的裁量」。

這些疑慮並不會因搜索地點從住宅、辦公室或旅社房間，轉移到公用電話亭而消散。不論一個人身在何處，他都有權確知他可以免受不合理之搜索與扣押。本案之警探漠視了增修條文第四條之核心，即事先正當化的程序，一項我們認為是本件電子監察所必須具備的憲法前提條件。因為本件監察未符合這些條件，而且因為其導致被告被判有罪，所以原判決應予撤銷。

(譯者按：本判決最常被引用者，為 Harlan 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故謹特地翻譯如下)

#### Harlan 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

本人贊同法院之判決理由，依我的看法，本件判決所判定者有三件事：(a)一個封閉的電話亭是一個如同住宅(home)，*Week v. United States*, 232 U.S. 383，而非戶外空間(field)，*Hester v. United States*, 265

## 6 刑事被告之基本人權注

---

U.S. 57, 的區域, 人民對其有受憲法保護的合理隱私期待(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b)對這種隱私之區域, 不論是電子或是物理上之侵入, 得構成違反增修條文第四條。(c)聯邦政府對憲法所保障區域之侵入, 如同本院長久以來的見解, 若無搜索票, 即應被推定為不合理。

增修條文第四條, 誠然如本件判決理由所述, 是「保護人, 而非保護地」。但問題在於, 它所提供給人民的是什麼? 一般而言, 此問題之答案不得不牽涉到「地」。據我的了解, 本院先前諸多判例所產生的原則應有雙重要求: 第一, 個人須顯示出對隱私之實際(主觀)期待。第二, 該期待必須是社會能認為是「合理」者。因此, 雖然一個人的住宅就許多目的而言, 是其期待有隱私之處所, 但其暴露給外人「目光所及」(plain view)之物件、活動與言談, 並不受保護, 因為其無意將這些保留給其本人之意向, 已明白顯現出來。他方面言之, 在戶外之言談應不受免於被聽到(being overheard)的保護, 因為此種情形下之隱私期待是不合理的。比較前述之 *Hester v. United States* 案。

本件之關鍵事實為「一個人一旦進入電話亭, 關上其後之門, 並投下電話費後, 即有權假定其對著話筒所說的每一字句」皆不會被截聽(intercepted)。重點並不在於該電話亭是開放給大眾, 而在於當其暫

時占用者對不受侵犯的期待是合理時, 它就是一個臨時之隱私處所。

在 *Silverman v. United States*, 365 U.S. 505 案中, 我們判定電子竊聽(eavesdropping)設備有鑽入聲請人之處所時, 應違反增修條文第四條。在該案中, 我們建立起一個原則: 對於合理意圖使成為隱私的談話之截聽, 構成「搜索與扣押」之一種。此觀點後來在 *Wong Sun v. United States*, 371 U.S. 471, 485 及 *Berger v. State of New York*, 388 U.S. 41, 51 案中均被採取(比較 *Osborne v. United States*, 385 U.S. 323 案)。在 *Silverman* 案中, 我們發覺無須再去檢視 *Goldman* 案, 該案認為未以有形物在物理上鑽進聲請人處所之電子監聽, 並未違反增修條文第四條。本案則需我們重新檢討 *Goldman* 案。本人同意該案確應被推翻, 該判決對增修條文第四條保護之限制, 在今日而言, 是壞的物理學, 也是壞的法律, 因為合理的隱私期待, 有可能遭物理上之侵犯, 也有可能遭電子上之侵犯。

最後, 我不認為本件判決會認為在無令狀下, 對公用電話亭內一端之言談進行截聽, 一定屬不合理。就如同增修條文第四條之其他情形一樣, 令狀僅是一般原則, 執法人員之合法需要可能會要求有特定之例外情形。當適當案件發生後, 應可再來考慮這些例外。而我同意本院的看法, 本件非屬該種案件。